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

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韩玲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童水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卢 鹏

年 月 日